

证券代码: 600251

股票简称: 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7-02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个别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暂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